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是对草案的进一步完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

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